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发出，于201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政策并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周原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原。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投资者。其中，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周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进行调整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编制《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周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周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嘉华成美(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原。其中, 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 周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 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原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达到120,926.94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9%,上海原龙及其关联方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98.65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原龙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上海原龙、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原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原龙、西藏锦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原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王冬、魏琼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比照表》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